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 000129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 000129 号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管理层编制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英派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派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英派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



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派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英派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英派斯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英派斯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9号）核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1,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8,294,558.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205,441.72元。截止2017年9月1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3,205,441.72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2019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7,671,011.05
加：期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254,000,000.00
加：赎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息	9,012,704.96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48,991.26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51,458.45
手续费支出	2,467.19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8,403,802.21
减：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205,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528,905.06

注：期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金额25,400.00万元，报告期内新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金额57,600.00万元，报告期内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金额62,500.00万元，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20,5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433,205,441.72元分别存放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14）人民币204,979,041.72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人民币90,848,600.00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23）人民币61,847,400.00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人民币26,825,300.00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5583018000037743）人民币48,705,100.00元。

2017年9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销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17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5583018000037743）的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斯发展”）增资48,819,520.92元，同时英派斯发展向子公司英派斯销售增资48,819,520.92元，存入英派斯销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372005570018000042894）。公司已于2018年3月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专项账户（账号372005583018000037743）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8年6月29日，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27,032,859.73元，存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14）。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办理完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专项账户（账号12050000001193975）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由于公司对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9月24日，公司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23）截至到2019年7月30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4,713,013.74元转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项账户（账号853110010122610105）。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14	47,484,326.18	英派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05	37,985,471.49	英派斯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53110010122610123	1.08	英派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72005570018000042894	3,059,106.31	英派斯销售
合计		88,528,905.06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129期”14,000.00万元，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恒盈系列2019年第31期”4,0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个月（汇率看涨挂钩）（产品代码：2699191457）”2,500.00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20.5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0.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25.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2.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是	20,497.90	23,180.43	604.28	5,598.57	24.15%	2020年9月14日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084.86	11,319.57	941.16	4,021.68	35.53%	2021年9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6,184.74	3,950.03	1,458.60	3,950.03	100.00%	2019年7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注2]	是	4,870.51	4,870.51	836.34	2,254.76	46.29%	2020年9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682.5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320.54	43,320.54	3,840.38	15,825.04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华山二路369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为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完成并追加投资的议案》，经2019年9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该项目实施								



	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服装工业园马山路 297 号。鉴于上述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故同时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调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并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2,600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于 2016 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予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 2,682.53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健身器材连锁零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青岛英派斯体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232,786.08 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经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34.71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p>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提前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20,5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注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

注2：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之“健身器材连锁零售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02.36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180.43	604.28	5,598.57	24.15%	2020年9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180.43	604.28	5,598.57	-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于2016年根据当时的国际业务发展形势及实际发展需求予以制定，以配合公司当时的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当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形势较最初项目计划制定之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国际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鉴于此，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经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重新选择建设地点，并以自有资金通过独立投资、合作投资等多种投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实施建设。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2,682.53万元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利息金额以银行结算为准）全部转为投入“健身器材生产基地升级建设募投项目”。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a>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